

江建教授獎學金辦法

64年9月12日醫學院6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64年10月14日第1166次行政會議通過
71年2月2日第1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公衛系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醫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17日公衛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22日發布

- 第一條 江建教授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係為紀念江建教授畢生致力環境衛生學與醫學倫理學等之教學及研究，並為獎勵後進為宗旨而設立。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名額每學年一名。
- 第三條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約貳仟元，視當年本金所收利息支付。
- 第四條 凡修習當年度臺大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專題研究」課程，並參與海報展之同學，得為本獎學金之獎助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獎學金受獎人之審查，經當年度公共衛生學系獎學金審查小組，根據每位獎助候選人之海報評分審查之。經評比成績為第一名者為受獎人。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受獎人需填寫獎學金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送醫學院學務分處備查。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授予，由醫學院學務分處通知受獎人向醫學院總務分處出納股領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大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醫學院院務會議及公共衛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